公司代码:605058　　公司简称:澳弘电子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澳弘电子	60505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丽娅	罗源凯
电话	0519-85486158	0519-854861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电子信箱	aohdz@czaohong.com	aohdz@czaoh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8,464,080.60	3,668,059,731.68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8,538,700.11	1,815,972,444.41	-0.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3,046,191.88	673,738,421.76	14.74
利润总额	73,040,108.45	88,776,981.80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02,104.66	80,746,743.97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94,599.08	78,495,910.46	-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0,125.79	173,928,330.34	-2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4.58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6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6	-17.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九红	境内自然人	44.08	63,000,000	0	无	0
陈定红	境内自然人	18.89	27,000,000	0	无	0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000,000	0	无	0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000,000	0	无	0
邱坚明	境内自然人	0.53	754,600	0	无	0
张德成	境内自然人	0.46	660,900	0	无	0
朱雪松	境内自然人	0.40	577,900	0	无	0
詹美云	境内自然人	0.39	563,1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496,235	0	无	0
邓慧珏	境内自然人	0.31	4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定红在途朗投资、途阳投资持股,为两个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陈定红、杨九红、途朗投资、途阳投资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6 年上半年度运行情况出具了《澳弘电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汇报了 2026 年上半年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留平、徐海宁、王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留平、徐海宁、王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配合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留平、徐海宁、王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0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9,593,419.6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减: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7,366,229.32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年度使用金额	5,000,000.00
永久补流金额	80,933,474.33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2,264.95
其他 - 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514,423.79
其他 - 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85,165.53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80.00 万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169.81 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5]518Z0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2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承销及保荐费	4,6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75,400,000.00
减: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222,706.6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28,301.9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89,044,666.40
临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69,977.01
其他 - 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55,830.31
其他 - 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5,690,178.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①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 10982000000060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 5199021845101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设账号为 3205016284360960505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2,985,165.5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591,782,710.34	2,985,165.53	--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境外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①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 0107800000068888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 51990218451000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开设账号为 811050101110287564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④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为主体开设账号为 3205016284360928288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与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⑤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为主体开设账号为 55474688866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与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全资子公司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为主体开设账号为 NRA507983155789(人民币账户)、NRA505383154985(美元账户)、NRA492383162715(泰铢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与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⑦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为主体开设账号为 1000003014316 93(泰铢账户)、1000003014317 06(人民币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与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⑧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账号为 5386018080308551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01078000000688888	225,400,000.00	182,549,829.5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000	50,000,000.00	1,332.2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8110501011102875641	300,000,000.00	2,730,933.3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282888	0	136,591.6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54746888660	0	14,157,071.1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NRA507983155789	0	0	活期
	NRA505383154985	0	0	
	NRA492383162715	0	0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4316 93	0	4,388,241.05	活期
	1000003014317 06	0	1,234,287.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3860180803085518	0	70,491,892.23	活期
合计	--	575,400,000.00	275,690,178.3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资金置换的情形。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72,222,706.62 元,使用募集资金 1,228,301.90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73,451,008.52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1072 号)。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确认“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置换金额为 207.84 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剩余本金(万元)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赎回收益(万元)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2025/12/26	2026/6/29	22,540.00	22,540.00	--	1.05%/2.10%/2.20%	是	254.8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2025/12/25	2026/1/30	12,600.00	12,600.00	--	1.00%-1.86%	是	23.11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2026/1/1	2026/1/30	3,000.00	3,000.00	--	1.00%-1.70%	是	4.05
光大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2026/1/30	2026/3/30	2,000.00	2,000.00	--	0.75%/2%/2.1%	是	6.67
光大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2026/1/30	2026/4/30	3,000.00	3,000.00	--	1%/2%/2.1%	是	15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2026/2/4	2026/8/5	4,000.00	--	4,000.00	1.05%/2.20%/2.30%	否	--
光大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2026/2/3	2026/3/3	1,000.00	1,000.00	--	0.75%/2%/2.1%	是	1.75
光大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2026/4/30	2026/6/1	2,500.00	2,500.00	--	0.75%/2%/2.1%	是	4.67
光大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 结构性存款	2026/6/4	2026/6/30	2,500.00	2,500.00	--	0.75%/1.96%/2.06%	是	3.72
合计		--	--	53,140.00	49,140	4,000	--	--	313.8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信用证及自有外汇。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采用上述方式支付预先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确认“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置换金额为 207.84 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结项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①调整“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36,338.72 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773.96 元。

②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节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79,867,217.89 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933,474.33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933,474.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299,703.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无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505,236,338.72	5,000,000.00	504,182,935.81	-1,053,402.91	99.79	2022/12/31	30,661,665.69	不适用(注 5)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51,516,000.00	38,018,773.96	38,018,773.96		38,183,293.51	164,519.55	100.43	2022/12/31	不适用(注 6)	不适用(注 6)	否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80,933,474.33	80,933,474.3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543,255,112.68	5,000,000.00	623,299,703.65	80,044,590.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系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实施“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调整后“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523.63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8 万元

注 5:“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